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8 月 27 日

申請類別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相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	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張惠欽	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創設系
申請案名稱	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合格證書 --影像編輯製作認證 --網頁設計認證 --網頁編輯製作認證		適用課程	平面設計 網頁設計	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	
例：證照 1—證照名稱： <u>丙級工業電子</u> ，考取 <u>10</u> 張。						
證照 1—證照名稱： <u>影像編輯製作</u> ，考取 <u>26</u> 張。						
證照 2—證照名稱： <u>網頁設計</u> ，考取 <u>12</u> 張。						
證照 3—證照名稱： <u>網頁編輯製作</u> 考取 <u>3</u> 張。						
證照 4—證照名稱：_____，考取_____張。						
證照 5—證照名稱：_____，考取_____張。						
證照 6—證照名稱：_____，考取_____張。						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考照輔導活動紀錄(上列證照都要附至少一份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考取證照學生清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學生考取證照影本(依清冊排序)					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107學年度 第1學期 第2次系(中心) 教評會審 查通過。	湯佳陵 林益彰	業經107年11月26日 改善教學審核小 組審查評定為： <u>良好</u> 等第， 建議獎助： <u>2000</u>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主任 陳雪芳	會計 主任 范秀滿	業經107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校教評 會通過，獎助 <u>2000</u> 元	校長 羅仕鵬
主管簽章： 林憲隆	教務長林清芳					

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主管簽章：張遵偉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創設系	申請人	張惠欽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5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合格證書 --影像編輯製作認證 --網頁設計認證 --網頁編輯製作認證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7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6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_____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林清芳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年度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

申請人姓名	張惠欽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創設系
申請類別	輔導學生考取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相關證照，成效卓著		
申請案名稱	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合格證書 --影像編輯製作認證 --網頁設計認證 --網頁編輯製作認證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<u>張惠欽</u>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張惠欽</u>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